

特种设备采用新材料、新技术、 新工艺审批实施规范 (基本要素)

一、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特种设备采用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审批

二、中央主管部门：

市场监管总局

三、实施机关：

市场监管总局

四、设定和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五、子项：

无

特种设备采用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审批

000131114000

一、基本要素

1.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特种设备采用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审批【000131114000】

2. 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

无

3. 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

特种设备采用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审批（00013111400001）（审核通过）

4.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六条。

5. 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六条；

（2）特种设备采用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技术评审内部管理办法。

6. 监管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7. 实施机关：市场监管总局

8. 审批层级：国家级

9. 行使层级：国家级 / 局（署、会）

10. 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是

11. 受理层级：国家级

12. 是否存在初审环节：是

13. 初审层级：国家级

14. 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无对应政务服务事项

15. 要素统一情况：全部要素全国统一

二、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条件型

三、行政许可条件

1. 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十六条 特种设备采用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与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不一致，或者安全技术规范未作要求、可能对安全性能有重大影响的，应当向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申报，由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及时委托安全技术咨询机构或者相关专业机构进行技术评审，评审结果经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批准，方可投入生产、使用。

（1）申请单位应当是特种设备生产单位；

（2）申请项目是与安全技术规范要求不一致，或者安全技术规范未作要求、可能对安全性能有重大影响的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

（3）经特种设备安全与节能技术委员会技术评审符合要求。

2. 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十六条 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不涉及安全技术规范后续修订，或者对安全性能没有重大影响的。

四、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1. 服务对象类型：企业法人

2. 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是

3. 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特种设备采用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审批

4. 许可证件名称：市场监督管理采用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试制试用决定书

5. 改革方式：优化审批服务

6. 具体改革举措

将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20个工作日。

7.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加大监督检查频次，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若涉及产品重大质量问题，责令召回；对有投诉举报和质量问题的单位实施重点监管。

五、申请材料

1. 申请材料名称

(1)《特种设备采用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技术评审申报表》；

(2)技术资料，包括设计、研究、试验的依据、数据、结果及其检验检测报告（由检验机构、型式试验机构、高等院校或科研院所等第三方出具），国内外技术、标准、专利、应用情况等；

(3)拟采取的安全防范措施，包括定期检查、监控运行等。

2. 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特种设备采用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技术评审内部管理办法

六、中介服务

1. 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无

2.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无

3. 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无

4. 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无

5. 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无

七、审批程序

1. 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申请、受理、实质审查、技术评审、发试制试用决定书、试制试用期满经论证合格、纳入行政许可证书。

2. 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特种设备采用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技术评审内部管理办法特种设备采用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技术评审内部管理办法。

3. 是否需要现场勘验：是

4. 是否需要组织听证：否

5. 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否

6. 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否

7. 是否需要鉴定：否

8. 是否需要专家评审：是

9. 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否

10.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是（适用时）

11. 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是

八、受理和审批时限

1. 承诺受理时限：5个工作日

2. 法定审批时限：30个工作日

3. 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四十二条 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

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2)《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五十九条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在办理本法规定的许可时，其受理、审查、许可的程序必须公开，并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3)《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第五十三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在办理本条例规定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时，其受理、审查、许可、核准的程序必须公开，并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日内，作出许可、核准或者不予许可、核准的决定；不予许可、核准的，应当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4. 承诺审批时限：20个工作日

九、收费

1. 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否

2. 收费项目的名称、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十、行政许可证件

1. 审批结果类型：批文

2. 审批结果名称：

市场监督管理采用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试制试用决定书。

3. 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

经批准允许使用的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未纳入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前为试用期，试用期（或试制设备数量、试制范围）在技术评审报告中注明。

4. 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2)《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十六条 特种设备采用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与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不一致，或者安全技术规范未作要求、可能对安全性能有重大影响的，应当向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申报，由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及时委托安全技术咨询机构或者相关专业机构进行技术评审，评审结果经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批准，方可投入生产、使用。

5. 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否

6. 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无

7. 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否

8. 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无

9. 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详见试制试用决定书

10. 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

特种设备采用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技术评审内部管理办法

十一、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1. 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详见试制试用决定书

2. 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详见试制试用决定书

3. 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详见试制试用决定书

4. 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详见试制试用决定书

5. 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评审报告

十二、行政许可后年检

1. 有无年检要求：无

2. 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无

3. 年检周期：无

4. 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无

5. 年检报送材料名称：无

6. 年检是否收费：无

7. 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8. 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无

十三、行政许可后年报

1. 有无年报要求：无

2. 年报报送材料名称：无

3. 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无

4. 年报周期：无

十四、监管主体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十五、备注